

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安全管理咨询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江阴市新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招标需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安全管理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安全管理咨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安全管理咨询项目

1.2 招标人：江阴市新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项目概况：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是新长路（芙蓉大道~暨南大道）的一部分，位于江阴东部腹地，起点位于新桥新华路与已建新长路平交口，路线呈南北走向，终点位于暨南大道与已建新长路平交口，路线全长 10.414 公里，其中上跨高速段 1.019Km 不列入本设计，扣除后本次设计全长为 9.395Km，途经新桥镇、顾山镇、长泾镇三个乡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段和已建段改建两部分，其中：

新建段全长约 3.618Km，实施范围起点位于与顾山镇旧庄路十字平交口，桩号为 K5+042.023，终点位于与长泾镇建工路十字平交口，桩号为 K8+660.436，路线自北向南跨越太平河、下浜河、汤村港河等河流。规划路面宽度 31m，沥青路面，新建段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已建段改建实施范围为新华路~旧庄路、建工路~暨南大道，全长约 5.777 公里（不包含上跨高速段），维持老路线形和宽度，按照维持原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老路改建段维持原道路宽度，新建段道路横断面为：32.0m=0.5m 中间护栏+2×（0.5m 路缘带+3.5m×3 行车道+0.5m 路缘带+0.5m 隔离护栏+3.25m 非机动车道+0.5m 土路肩）。路面宽度 31m。

2.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招标范围：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a、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提交现场安全巡查报告，并跟踪落实现场整改情况；

b、安全制度、安全考核等安全管理文件的编制；

c、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d、协助发包人做好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检查；

e、组织全线安全教育培训；

f、定期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g、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记录，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档案等；

h、其他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2 最高投标限价：58 万元。

2.3 服务期限：24 个月；交、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阶段的配合时间：约 24 个月。

2.4 服务地点：江阴市。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XCL-AQGL 标段。

2.6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投标人完成过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咨询项目。

（3）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主要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咨询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含副职）。

（5）其他要求：已接受本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委托的安全咨询工作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不允许再参与、接受发包人或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其他标段承包人委托的与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相关的施工、监理工作。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24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招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 1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可提供协助，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统一在投标会上送交。

送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3 日 13 时 00 分；

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送交到投标会现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07 会议室（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 207 号）的指定地点。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上发布。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阴市新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 148 号
联系人：	方工
电话：	0510-86691021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6 栋 A 座 6 楼
联系人：	单平平、杨海峰、王辉
电话：	025-87715117
传真：	025-87715110
电子邮箱：	JS86531176@126.com

2025 年 9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目标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况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开标前 16 天</u>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提出，并同时与招标代理电话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认。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截止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截止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布，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
2.4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截止时间：开标前 10 天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调价函
3.2.6	最高投标限价或计算方式	☐ 无 ☒ 有，详见招标公告。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合同段的全部工作的投标价，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设备和交通工具费用、公司取费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2、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安全管理咨询项目基本服务费用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本项目发包人已经办理了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上述之外的，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均由中标人（即“安全管理咨询人”，下同）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中标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应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5、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时在投标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时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费用。 6、本项目的任何生活、办公用房、用品及交通、通讯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落实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7、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优化工作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必要的人员设备，但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安全管理咨询项目人员或减少设备仪器投入。 8、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中因重大问题专家咨询等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3.4.4	其他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 (2)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1(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5.1(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
3.5.1(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
3.5.1(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投标人应提供“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汇总表”以证明投标人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u>不做要求；</u> <u>若某业绩仅提供证明材料而未在“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填报，则该业绩不予认可。</u>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 / 订单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 / 验收证明 / 完工证明 ☐业主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材料：无。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u>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项目信息，投标人可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作为补充证明材料。</u>
3.5.1(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1.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1(6)	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投标人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投标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所需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且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若某业绩仅提供证明材料而未在投标文件格式“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填报，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5.1(7)	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3.5.1(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第 1.4.4 项情形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 1.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笔签名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名，不得使用其他形式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1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内容的应保持一致，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内容有悖，将以书面文件为准。电子文件的介质为 u 盘，投标人须确保 u 盘能完全读写且无病毒。电子文件文件夹的名称为单位全称。u 盘表面均应贴(写)有投标人名称的标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的文字部分应用 WORD 软件制作，报价部分应用 EXCEL 软件制作。
3.7.6	投标文件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每个篇章用彩色纸张隔离，以便查阅。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安全管理咨询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密封情况检查的投标人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自行推荐或由各投标人自荐。 （5）开标顺序：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 不多于 3 名 的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8.5	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510-8608008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否 ☐是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要求中标人承担 ☒要求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6300 元，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费。
10.2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目标：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本标段中的分工，各方应具备与其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時間、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時間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時間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進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3）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在规定的時間之后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服务费用清单；
- (8) 服务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填报完成的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1）—3.5.1（8）目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1.4 款规定的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地点对接收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如果有）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2)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4)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意见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

排序、投标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否决原因等相关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中标候选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情况。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可以向本项目监督部门进行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权利和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1) 目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2) 目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3) 目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4) 目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5) 目规定
		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6) 目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7) 目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1、商务部分： <u>45</u> 分 2、技术部分： <u>45</u> 分 3、投标报价： <u>1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评标价按下述规定进行评分：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业绩 (25 分)	投标人具有 1 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
2.2.4 (2)	技术部分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20 分)	根据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手段、信息化管理手段、资料及工作报告格式及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强的得 16 (不

			含)-20分，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12（不含）-16分，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差的得0-12分。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15分）	根据工作服务的目标、工作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目标明确、各项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2（不含）-15分，目标清晰、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9（不含）-12分，无内容或目标混乱、各项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0-9分。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10分）	根据工作服务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措施合理可行的得8（不含）-10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合理、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不含）-8分，无内容或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措施不可行的得0-6分。
2.2.4（3）	报价部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E ₁ =0.2，E ₂ =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投标人各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2.2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和认定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建造工程和委托安全管理咨询项目提供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亦称发包人。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安全管理咨询人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安监服务。

1.1.4 **委托人** 委托安全管理咨询人提供安监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安全管理咨询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安监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安监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 委托人或安全管理咨询人。

双方 委托人和安全管理咨询人。

1.1.7 **安监合同** 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报价表、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安监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安监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安监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安监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安监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7 投标报价表；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安全管理咨询人的义务

2.1 安监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安全管理咨询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安监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服务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安全管理咨询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安监服务的工作范围：安全管理咨询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安监服务：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安监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安监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2.1.3 安监服务的内容

安全管理咨询人应按照公路相关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安监服务。各阶段安监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安全管理咨询人应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前期工作，安全管理咨询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工作内容、工作规程、安全保障措施和安监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安全管理咨询人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安全管理咨询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安监服务工作内容及安监服务期要求进行工作。安全管理咨询人发现有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2 安监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安监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安全管理咨询人职责

2.3.1 安全管理咨询人应按照安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安监服务。安全管理咨询人在安监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4 安全管理咨询人人员

2.4.1 安全管理咨询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安监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安监合同规定

的安监服务工作，安全管理咨询人配备的重要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安监服务，安全管理咨询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安全管理咨询人全面履行安监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安全管理咨询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安全管理咨询人更换不能按照安监合同的规定进行安监服务的人员。

2.4.4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安全工程师等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

2.5 保密

在安监合同有效期间或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安全管理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安监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安监合同的规定向安全管理咨询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安监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安全管理咨询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它。

3.2 决定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安全管理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安全管理咨询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安全管理咨询人。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安监服务的安全管理咨询人及委托人授予安全管理咨询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安全管理咨询人支付安监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安全管理咨询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安全管理咨询人的违约

- 4.1.1.1 安全管理咨询人违反安监合同的规定，将安监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1.1.2 安全管理咨询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安监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4.1.1.3 安全管理咨询人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则安全管理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安全管理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安全管理咨询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安全管理咨询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安全管理咨询人违反安监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安全管理咨询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安全管理咨询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安全管理咨询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

4.1.3 安全管理咨询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安监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安全管理咨询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安全管理咨询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安全管理咨询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安全管理咨询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安全管理咨询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安全管理咨询人免受因履行本安监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安全管理咨询人在签订安监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如果安全管理咨询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安监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5.3 在安全管理咨询人将全部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安全管理咨询人返还 100% 的履约担保。

4.6 保险

安全管理咨询人应在安监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安全管理咨询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安监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安监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安监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安监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安全管理咨询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安监服务。如果非安全管理咨询人的原因，致使安监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安监合同的终止

安监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安监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安监合同的约束。

5.4 安监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安监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安监合同规定的安监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安监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安监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安监服务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安全管理咨询人履行安监服务，安全管理咨询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安监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安监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安全管理咨询人附加服务，安全管理咨询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安监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安监合同的规定不应由安全管理咨询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安全管理咨询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安监服务时，安全管理咨询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安监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安监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安全管理咨询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安监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安全管理咨询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安监合同，因此而增加的安监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安全管理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安全管理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安监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其它”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安全管理咨询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安监服务或解除本安监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安全管理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安监服务并

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安监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安全管理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安全管理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安全管理咨询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安监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安监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安全管理咨询人予以解释。若安全管理咨询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安监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安监合同，并视情况没收安全管理咨询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安监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安监服务已超过 6 个月，安全管理咨询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安监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安全管理咨询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安监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安监服务。因此而增加的安监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安全管理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安全管理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安监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安监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安全管理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作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安全管理咨询人不得将安监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安全管理咨询人因安监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安监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安监服务费用内容

安全管理咨询人将安监服务费用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安全管理咨询人的相关费用。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为使安监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计算方式向安全管理咨询人支付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担保

6.2.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款、第 4.5.3 款执行。

6.2.2.2 委托人没收安全管理咨询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安全管理咨询人根据安监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安全管理咨询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安全管理咨询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安全管理咨询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

常支付中向安全管理咨询人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委托人采用总价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向安全管理咨询人支付安监服务费。

6.2.4.2 安全管理咨询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安监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安监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 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安监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安监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安全管理咨询项目基本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在安监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安监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应向安全管理咨询人返还100%的履约担保。

6.2.8 安监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安全管理咨询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安监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安全管理咨询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安全管理咨询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规定的安全管理咨询人的权力。

6.2.9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安全管理咨询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安全管理咨询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安全管理咨询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1 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安全管理咨询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安全管理咨询人履行安监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安监合同。委托人和安全管理咨询人均应按照安监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安监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安全管理咨询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安全管理咨询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安全管理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安全管理咨询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安全管理咨询人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安全管理咨询人应按照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安全管理咨询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安全管理咨询人承担。

7.3.3 在现场工作时，安全管理咨询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安全管理咨询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咨询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安全管理咨询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安全管理咨询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安全管理咨询人不得获取本安监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安监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安全管理咨询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安监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安全管理咨询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安全管理咨询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安监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安监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安全管理咨询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安全管理咨询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仟，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安监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安全管理咨询项目 标段名称：XCL-AQGL 标段
2	1.1.4	委托人（发包人）：江阴市新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2.1.2	服务范围：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a、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提交现场安全巡查报告，并跟踪落实现场整改情况； b、安全制度、安全考核等安全管理文件的编制； c、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d、协助发包人做好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检查； e、组织全线安全教育培训； f、定期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g、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记录，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档案等； h、其他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4	5.2	现场安监服务时间：约 24 个月； 交、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阶段的配合时间：约 24 个月。
5	6.2.1	动员预付费：无
6	6.2.6	最低支付限额：/
7	6.2.8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u>
8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无锡市仲裁委员会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安全管理咨询项目

2. 安全管理咨询人的义务

2.5 保密

在安监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安全管理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安监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增加第 2.6 款：

2.6 安全管理咨询人的配置要求

2.6.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建立一整套完善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2.6.2 人员要求：

安全管理咨询人应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安全工程师。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相关安全的职业资格证书。

安全管理咨询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但不限于）：

- a、按照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要求，主持安全管理咨询项目日常工作；
- b、传达和组织实施发包人布置的安全工作任务；
- c、负责各项安全技术方案的审核；
- d、负责安全工作月报的审定；
- e、代表安全管理咨询人参加发包人的相关技术审查、科研工作会议；
- f、协助发包人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2）安全工程师应不少于 1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相关安全的职业资格证书，至少有 5 年公路工程安全管理经验。

安全工程师职责如下（但不限于）：

- a、出席施工安全协调会、月度工地例会及其他与安全管理相关的会议；
- b、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提交月度现场安全巡查报告；
- c、根据施工进度及季节施工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组织不定期的专项安全检查；
- d、完成对各施工标段的季度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考核；
- e、迎接上级主管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工作的检查及考核；
- f、对安全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
- g、审定项目管理中与安全管理相关的文件，并提交相关工作资料；
- h、组织对各标段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其他安全活动；
- i、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记录，建立安全工作档案。

（3）人员现场管理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人员名单进行配备，不要求常驻工地现场，但必须出席重要的安全会议、安全检查等活动，服从业主的指令到工地现场主持安全管理咨询工作。

安全工程师必须按投标文件的人员名单进行配备，不应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不能到位的人员，除要求其到位外，还将进行罚款。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调换人员。如出现人员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现象，安全管理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

安全管理咨询项目负责人、安全工程师等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

委托人有权要求安全管理咨询人更换人员。

2.6.3 安全管理咨询人用房由安全管理咨询人自行修建或租赁并承担费用。

2.6.4 配备满足安监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

3. 委托人的义务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安全管理咨询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

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天。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_____

4. 责任和保障

4.1 安全管理咨询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4.1.1 如果安全管理咨询人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缴安全管理咨询人违约金。

4.1.2 安全管理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缴安全管理咨询人违约金。

4.1.3 合同生效后，如安全管理咨询人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 1 万~5 万元违约罚款。

4.1.4 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特殊情况或发包人要求投标人更换的除外），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按 4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安全工程师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按 2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4.1.5 项目负责人不服从发包人指令到工地现场驻场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安全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驻场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4.1.6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人员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缴安全管理咨询人的违约金。

4.1.7 由于安全管理咨询人的工作程序执行混乱或安全管理咨询人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的工程安全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工程投资时，安全管理咨询人必须一方面如实报告委托人，一方面积极无条件地提出措施协助相关单位进行补救，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然后安全管理咨询人再对事故责任人作出有关处理。委托人有权建议解聘事故责任人或提前中止本谈判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赔偿金=受损工程的直接费×中标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4.1.8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安全管理咨询人 1 万~2 万元违约罚款。

4.1.9 安全管理咨询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安全管理咨询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5 万元~10 万元计扣安全管理咨询人的违约金；

4.1.10 若发生上述 4.1.1~4.1.6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安全管理咨询人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因不可抗力或工程停滞，必须暂时中止本合同时，由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已支付的服务费一概不退还。

4.4 赔偿的限额

删除通用条款本条内容。

6. 安监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第 6.1 款修改为：

6.1 安监服务费用内容

6.1.1 安全管理咨询项目基本服务费用，应当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设备和交通工具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安全管理咨询项目基本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安全管理咨询项目人员费用；

- (1) 基本工资；
- (2)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3) 各种补助；
- (4) 各项津贴；
- (5) 个人所得税；
- (6) 其他。（包括社会统筹、劳动保护费、个人税收等）

2、现场费用：

- (1) 办公、生活用房费用；
- (2) 办公设备(用品)、生活设备(用品)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
- (3)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4) 水、电、煤、气费；
- (5) 交通、通讯费；
- (6) 其它。

3、设备和交通工具费用

- (1) 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 (2) 交通工具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含随车司机费用)；
- (3) 其它。

4、公司（监理单位）取费：

- (1) 法定预留基金；
- (2) 管理费；
- (3) 法定利润；
- (4) 法定税收；
- (5) 其它。

6.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造成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6.1.3 暂定金额是指包括在合同之内，用于进行本合同的任何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第 6.2 款修改为：

6.2 支付

6.2.2 支付时间与支付额

安监服务费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 1 个月 28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安监服务费。

6.2.3 在签订本合同后，安监服务费不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调整，也不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原因而调整。

6.2.4 实际服务期提前或延迟 3 个月以内的安监服务费不做调整，提前或延迟 3 个月以外的部分，按照实际提前或延迟月数减 3 个月后再乘以投标时每月服务费报价，相应的扣减或增加费用。

6.2.5 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工作范围外的任何服务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6.2.6 委托人、安全管理咨询人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 款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安监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 100%。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安监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安监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安监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工作而向安全管理咨询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安全管理咨询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工作成果，则无须经过安全管理咨询人的同意。

7.8 资质证书代管

在合同执行期间，安全管理咨询人应将其承诺并经委托人认可的驻地人员的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原件在服务期限内应统一交由委托人保管。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故对安全管理咨询人人员进行了更换，则应将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委托人代管。在委托人代管期间，若部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安全管理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证书原件。

7.9 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已由委托人和施工项目承包人投保。

安全咨询项目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安全咨询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安全管理咨询人全称）（以下简称“安全管理咨询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安全管理咨询人为 （工程名称） 标段提供现场服务，并已接受了安全管理咨询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报价表；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安监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 ，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计划完工日期为 。

五、根据预计的工程数量计算本合同总价为 圆（ 元）。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安监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安全管理咨询人支付根据安监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七、安全管理咨询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安监合同的规定履行安监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至双方按照安监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安全管理咨询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安全管理咨询人（全称）（以下称安全管理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安全管理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安全管理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安全管理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安全管理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安全管理咨询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安全管理咨询人义务

（一）安全管理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安全管理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安全管理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安全管理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安全管理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安全管理咨询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安全管理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安全管理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安全管理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安全管理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安全管理咨询人或安全管理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安监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安监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章) 安全管理咨询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章) 安全管理咨询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章)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委托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安全管理咨询人全称）____（以下称“安全管理咨询人”）与____（委托人全称）____（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的安监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规定承担安监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安全管理咨询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安全管理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安全管理咨询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____（生效日期）____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____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____（全 称）____（盖 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名）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当使用于安监服务工作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现行的交通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 4、江苏省、无锡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5、江阴市新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指定的安全管理规定。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安全管理咨询项目
目
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2025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报价清单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_____

2025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江阴市新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安全管理咨询项目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限	2年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2025 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表中的最终报价，是完成所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作的投标报价，包括安全管理咨询项目人员费用、现场费用、设备和交通工具费用、公司取费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二、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安全管理咨询项目基本服务费用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总价，本项目采用人员费用报价法。

四、安全管理咨询项目基本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安全管理咨询项目人员费用；

- (1) 基本工资；
- (2)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3) 各种补助；
- (4) 各项津贴；
- (5) 个人所得税；
- (6) 其他。（包括社会统筹、劳动保护费、个人税收等）

2、现场费用：

- (1) 办公、生活用房费用；
- (2) 办公设备(用品)、生活设备(用品)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
- (3)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4) 水、电、煤、气费；
- (5) 交通、通讯费；
- (6) 其它。

3、设备和交通工具费用

- (1) 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 (2) 交通工具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含随车司机费用)；
- (3) 其它。

4、公司（监理单位）取费：

- (1) 法定预留基金；
- (2) 管理费；
- (3) 法定利润；
- (4) 法定税收；
- (5) 其它。

表 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人民币 元）
一	安全管理咨询项目基本服务费用 (5) × 24（投标总价，转入投标函中）	
(1)	人员费用（每月）	
(2)	设备和交通工具费用（每月）	
(3)	现场费用（每月）	
(4)	公司取费（每月）	
(5)	安全管理咨询项目服务费用（每月） [(1)+(2)+(3)+(4)]	

投标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人员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人员类别	月平均费用	人数	费用	备注
人员费用合计（转入表 1）				

表 3 设备和交通工具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使用、折 旧单价	合价	备注 （新购/原有/ 租用）
一	到场设备				
1					
2					
二	利用公司自有设备 （不到场）				
1					
2					
设备费用合计（转入表 1）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表 4 现场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现场费用合计（转入表 1）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表 5 公司取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公司取费合计（转入表 1）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五、服务方案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述；
 -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三）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 2、工作的程序；
 - 3、工作内容、方法、手段；
 - 4、工作报告格式及内容；
 - 四）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 五）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1、工作服务的目标；
 - 2、保证工程安全的技术措施；
 - 3、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
 - 4、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5、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七）建议及其它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表 6-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1）目和第 3.5.1（2）目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表 6-1-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情况说明
一、控股、管理投标人的单位		
二、投标人控股、管理的单位		
三、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单位		
四、……		

注：1. 投标人关联企业包含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投标人必须将本单位关联企业情况如实填入本表。

表 6-1-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3.1（4）项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5）、3.5.1（8）目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表 6-2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服务内容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4）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表 6-3-1 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表 6-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6)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